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科技处）文件

科字〔2020〕122 号

关于填报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公布，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基金委）对基金项目计划书集中接收与审核通知要求，现就 2020 年基金计划书接收审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子版提交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及时通知本学院项目负责人（附件 1）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），获取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（以下简称计划书），根据计划书填报说明和批准通知中的修改意见填写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计划书电子版，由科技处审核后提交基金委进行审核。审核未通过者，需及时修改后再行提交；审核通过后（状态为：等待基金委接收纸质），即可打印计划书纸质版。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请确保一致。

（三） 提交时间节点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前登录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版。

（四）相关要求：

1.应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》填写相关内容。同时，应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（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见附件2)，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。如有外拨合作研究经费，需进行详细说明。

不能列支：办公电脑、移动硬盘、打印机、硒鼓等通用办公用品
不能出现绩效、管理费、电话、网费、论文润色、专利维护费用等支出
不能出现不可预见费用

2.系统中下载最新版预算说明书Word文档(特征是有外框)，填写完成后以文件形式上传。注意不要改变格式。

二、纸质版材料报送

（一）材料提交时间：10月19日前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：

1.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。由于今年所有项目均为无纸化申请，因此基金委要求补缴获批项目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（A4纸），**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计划书之后**，其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。

2.资助计划书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、财务处审核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报送至科技处（行政楼803室）。

3.如项目有合作单位，项目负责人应与合作单位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双方签章后，与《计划书》一并上交。

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，并按要求报送计划书纸质版，逾期不报计划书者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。

联系人：王端容　　联系电话：89002060

附件 1：2020 年我校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清单

附件 2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

科 技 处

2020 年 9 月 23 日